

## 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备案表

申请文号: 原安发[2021]771号      备案号: 核运备[2021]008号

单位名称	(盖章)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		
法定代表人	(签字) 		
单位详细地址	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	邮箱	102413
联系人	李红印	联系电话/手机	010-69357774 13611170961
运输容器设计描述	<p>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为中广核研究院设计 ZTIS 运输容器。该容器用于装载辐照后锆合金管或因科镍条带辐照装置, 满足公路、铁路及航空运输法规和标准要求。根据 GB11806-2019 确定 ZTIS 型运输容器属于 A 型 II 级黄货包, 使用温度-40~38℃, 运输指数为 0.6, 容器设计寿命 30 年, 总质量为 3401kg。容器内容物为 6 根 (12 段) 辐照后锆合金管或 12 个辐照后因科镍条带辐照装置, 内容物均为固体, 无气体、液体及粉末状物质。运输容器最多装载 6 根 (12 段) 锆管, 锆管出堆后至运输前的冷却时间不少于半年; 或运输容器装载因科镍条带辐照装置, 每次运输最多装载 12 个样品, 出堆至可运输前的冷却时间不少于 2 个月。内容物最大活度为 91.9Ci。容器主要由容器本体和减震器组成 (见下图)。减震器在连接法兰处通过螺栓与容器本体相连接。容器最大外形尺寸 (含减震器) 为容器外形尺寸: 2463×768×848 (单位: mm)。结构件材料为 06Cr19Ni10 (S30408)。</p>		
运输容器结构简图			
附件:	■ 1. 设计总图及其设计说明书 ■ 2. 设计安全评价报告表		
设计备案编号	CN / 028 / A - 96 (NNSA)		
国家核安全局备案意见: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备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备案 (另附理由)		
	(盖章)  备案日期: 2021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: 2026年8月31日		

### 说明:

1. 设计单位应当在首次用于制造 30 日前, 报国家核安全局备案。
2. 申请文号由申请单位填写, 备案号和设计备案编号由国家核安全局填写。
3. 本表一式三份, 备案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。